

臺北醫學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停課標準及復課、補課作業細節

109年02月19日校級防疫小組新訂通過

- 一、依據：
- 1.教育部 109.2.3 公告之「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大專校院陸生安心就學措施」
 - 2.教育部 109.2.5 臺教高通字第 1090015755 號函(「有關公私立大專校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後至 109 年 2 月 25 日(含)後開學一案」)
 - 3.教育部 109.2.10 臺教高(五)字第 1090016538 號函(「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
 - 4.教育部 109.2.11 臺教技通字第 1090019309 號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貴校安排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應加強落實相關防疫作為)
 - 5.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防疫教育及工作守則
 - 6.教育部 109.2.20 公告之「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109.2.1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

二、適用範圍：校內課程、校外見實習課程、國外見實習課程。

三、停課標準：

- 1.個人停課：學生個人符合最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列管對象，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者於管理期間應避免到校，如需到校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進行居家隔離 14 天或居家檢疫 14 天者，結束列管才可恢復實習和返校上課；確定病例者強制於醫療機構隔離至康復，才可恢復實習和返校上課。
- 2.課程停課：教師個人符合最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列管對象，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者於管理期間應避免到校，如需到校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進行居家隔離 14 天或居家檢疫 14 天者，結束列管才可返校進行實體面授課程；確定病例者強制於醫療機構隔離至康復，才可返校進行實體面授課程。
- 3.班級停課：同一班級有一名(含)以上極可能病例或確診病例時，經校級防疫小組會議決議後，該班應立即停課至少 14 天。
- 4.全校停課：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經校級防疫小組會議決議後，應即全校停課至少 14 天。
- 5.校外見實習課程：依最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情等級與校級防疫小組會議決議實施停課措施。

(1)疫情四級至二級：各項實習課程仍照常進行。

(2)疫情為第一級時：按照實習環境及狀況調整實習課程，減少人員接觸，提升防護措施，停止高傳染性實習課程，並得視國內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

情指揮中心之指示，進行更嚴格之管控或暫時停止實習。

(3)如發生下列情況時，經校級防疫小組會議決議後，則暫停該機構或單位之實習：

- A.實習機構有過度照護負荷的現象，而致暫時停止教學活動時。
- B.實習機構發生群聚感染時，而致暫時停止教學活動時。
- C.實習學生或實習指導老師發生流行疫病相關特定症狀時。
- D.實習機構和學校雙方皆無法提供學生足夠的防護設備時。
- E.實習課程可能引發院際交互感染時。
- F.初入臨床之學生，因專業能力尚待培養，若實習機構認為應退出以減輕其教學負擔，校方得暫停學生在該機構之實習。
- G.若學生因過於恐慌不安，不能參與實習時，經心理諮商輔導仍無法實習時，得提出事假申請，經校方評估後准予請假。

6.國外見實習課程：依最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 COVID-19 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校級防疫小組會議決議實施停課措施。

(1)第二級及第三級警戒區域：禁止前往或轉機。

(2)第一級警戒區域：由系所學位學程審慎評估，並呈報到校級防疫小組會議同意才能前往。

7.前述 1 至 4 之停課標準視實際疫情調查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四、停課期間修課方式：

1.本校停課期間學生以線上學習為原則，無法線上學習之課程則採彈性學習，如調整課程內涵、方式與時數、自主學習等，或於復課後安排補課。課程依類型採下列停課措施，彈性學習方式由各主授教師進行公告。

課程類型	停課措施
講演課程	線上學習
實驗課程 專題研究	線上學習或彈性學習(調整課程內涵、方式與時數)
體育課程	彈性學習(自主學習)
專題討論	線上學習或視訊討論
服務學習	彈性學習(調整課程內涵、方式與時數)
見、實習課程	停課後安排補課，採彈性見、實習課程(調整學習內涵、學習時數及實習機構)

2.學生得以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學習方式線上學習，所有可線上學習之課程皆由授課教師錄製教材(如 PowerCam)並上傳至 MY2TMU 平台，供學生線上學習，並由教師提供學生線上輔導。

3.學生若未能於學期內完成該學期課程，可利用暑假期間進行學習或個案彈性修習處理。

五、復課時機：

- 1.個人停課：學生結束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才可恢復實習和上課。確定病例者強制於醫療機構隔離至康復，才可恢復實習和返校上課。
- 2.課程停課：教師結束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才可返校進行實體面授課程。確定病例者強制於醫療機構隔離至康復，才可返校進行實體面授課程。
- 3.班級暨全校停課：待停課因素消失後，由校級防疫小組會議決定復課時間，教務處再通知學生及教師恢復正常上課。若屬教師為確定病例者強制於醫療機構隔離，待教師康復後由教務處通知學生恢復正常上課。
- 4.停課期間若有其他學生確認感染，則依上述標準，由校級防疫小組會議決議是否進行班級停課。結束停課後，健康學生恢復上課，確定病例者強制於醫療機構隔離至康復始得返校。

六、補課時間與方式：

- 1.原則上由開課單位與主授老師共同決定補課時間及進行方式。
 - (1)所有可線上學習之課程皆由授課教師錄製教材(如 PowerCam)並上傳至 MY2TMU 平台，供學生線上學習。
 - (2)無法線上學習之課程，授課教師可自行決定復課後是於平日空堂或假期擇期補課。
 - (3)若需補課時數過多，或教室時間難以安排時，亦可調整至暑期補課或改由其他教學資源替代。
- 2.實驗課程若有補課時數過多難以於學期內完成授課進度，可調整至暑期補課。
- 3.實習課程之補課，採彈性實習方式，可調整學習內涵、學習時數及實習機構，但須符合國家相關規定(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實習認定基準)，或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七、考試之因應方式：

- 1.各項考試期間，因自我健康管理因素而不克參加考試，請特別考量准予「防疫假」，各系所學位學程因學生防疫措施而無法全程參與課程或各項評量者，授課教師得視科目性質，調整學生成績評定方式，或以補考及其他補救措施核定科目成績，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 2.若停課影響進度，導致無法與期中、期末考試配合者，則於行事曆排定的時間外，可由主授教師自行安排考試時間，或由教務處協助另行安排考試時間、地點並通知教師與學生。

八、學校停課決定，應立即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九、其他未盡事宜，將視疫情程度配合政府相關部會規定及本校各項規定酌情辦理。

附圖、停補復課作業流程：

